

# 落實多元選修 引導高中學生適性發展

(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程彥森提供)

106年3月16日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應邀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「十二年國教107課綱落實多元選修及高三學習完整性」及「大學入學制度調整」案(書面報告詳如附件),潘部長表示,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新課綱)總綱強調落實學生適性多元選修,所規劃各領域課程綱要已降低共同必修學分,增加選修空間,並規範學校所開設之選修學分數應為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1.2至1.5倍,以增加學生適性修課之選擇及機會;未來亦將依據新課綱總綱規定,請學校設置課程諮詢教師,提供學生選課輔導與諮詢,以積極引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適性學習及發展。

潘部長指出,依據現行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,雖已提供學生可選修之學分數,惟受限於部定必修學分仍高,且教學現場慣以類組模式提供學生套裝課程,並採固定班級制授課,以致於尚難完全實現「以選修代替分組」、「提供多元選修課程」及「引導學生適性選修」之理想。

配合新課綱實施在即,潘部長表示,教育部刻正積極完善落實多元及適性選修之相關配套作為,包括:

## 一、成立協作中心推動課綱跨系統協作

教育部自105年8月1日起成立「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」專案辦公室,負責課程研發、師資培用、課程教學推動及測驗與入學等跨系統部門之溝通、整合、連結及協作。另更進一步透過議題小組,就優先協作議題進行盤整及規劃,積極促成學校在現有課綱基礎上,結合各種政策資源及支持系統,逐步銜接新課綱之理念、精神及課程架構,以為實施推動新課綱奠定基礎。

## 二、落實新課綱各項配套工作

包括「法規研修」、「課程教學及資源」、「培訓推廣」及「其他相關配合措施」等4個面向,共30個配套工作項目,其中與多元及適性選修最為相關部分,說明如下:

- (一) 法規研修—研訂落實選修課程及學生適性學習之準則及行政規則。
- (二) 寬籌經費—設算並編列支援學校落實選修課程及課程諮詢教師之鐘點費。
- (三) 空間設備—設算並編列改善空間及充實設備經費,以滿足選修課程開設需求。

(四) 課推整合－課推系統合作分工，強化學校整體規劃課程能力及提升教師教授新課綱課程之專業增能。

(五) 修課彈性－教師跨校開課、學生跨校選課或大專校院、社教機構支援學校開設預修或多元選修課程，以提升學校開課及學生選課之彈性。

(六) 學習歷程－完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建置、推動學習歷程資料檔案建置，導引學生適性學習。

(七) 學務輔導－研議學校學務及輔導系統協力教務之相關作為，以分工且合作協助學生適性學習。

另為落實高三適性及完整學習，教育部已積極研議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程延後，自 107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招生時程，縮短第 2 階段甄試時程，減少對高中課堂教學之干擾。另前已針對一般大學系(組)進行問卷調查，研擬「大學 18 學群招生對高中選修課程建議表」，近期將送招聯會討論後定稿。未來高中階段學生可藉此修課建議表探索特定大學學群之學習內涵，評估自己的興趣及能力後，作為報考該學群校系之專業準備，俾後續銜接高等教育之專業學習。

為使大學招生能關注高中階段課程與學生適性學習，考生在校之修課歷程及學習表現，將成為選才之重要參據，教育部刻正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將現行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予以電子化及簡化，改善現行書面備審之缺失；學習歷程檔案之收錄，以「兼顧育才培才、學校教育優先、減輕作業負擔、避免扭曲誤解、重質不重量」等原則規劃。學生可依據申請大學校系之選才條件，自主勾選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送審。此外，並調整高三選修課程開課模式，建立跑班選修模式與案例，落實高中課程及教學正常化。

「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，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」是我們共同的教育目標。學生為教育的主體，教育應以學生發展為核心思考，建構多元之教育制度，規劃適性學習之教育措施，以促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。